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湾促会〔2025〕9号

关于《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等4项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联合相关单位起草的《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4项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于2025年8月28日前对标准及编制说明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至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或起草单位，感谢支持！

促进会联系人：谢韵妍

电 话：020-31950692、13570491114

邮 箱：gbas2022@163.com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

附件：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2.《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提出意见 建议单位 和（或） 专家	单位名称（公章）	
	专家或意见提出人姓名	
	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条文编号	需修改内容	修改意见建议
意见提出人/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空间不够请另增页）

团 体 标 准

T/GBAS XX—2025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integrated electric emergency base projec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地级别	2
5 建设原则	2
5.1 统一规划、分步建设	2
5.2 简约实用、综合利用	2
5.3 区域为主、协同共享	3
6 建筑规划	3
6.1 选址和规划布局	3
6.2 建筑和设施	3
6.3 建设规模	3
6.4 功能区域建设	4
7 功能规划	5
7.1 概述	5
7.2 应急处置	5
7.3 应急培训	6
7.4 应急科普	7
7.5 管理和维护	7
8 建成和分层次达标标准	8
附录 A（资料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主要功能区及建设标准	9
附录 B（资料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急科普内容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识别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安能集团二局电力建设发展（厦门）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的建设原则、建设规划、功能规划、建成和分层次达标标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L/T 1921-2018 电力建设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

DL/T 1352-2014 电力应急指挥中心技术导则

GB/T 44643-2024 电力应急标识规范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6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53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1054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GB 5500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综合应急基地 comprehensive power emergency base

应急基地

实现应急指挥管理、应急理论和技术研究以及应急技能实训、应急装备测试、应急装备检修运维、应急抢修救援支持和应急演练的综合平台、专业场所。

3.2

应急培训 emergency training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需要对应急队伍、应急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的教学和训练。

3.3

应急演练 emergency drill

在事先虚拟的事件（事故）条件下，应急指挥体系中各个组成部门、单位或群体的人员针对假设的特定情况，执行实际突发事件发生时各自职责和任务的排练活动，也是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发生的应对演习。

3.4

应急物资 emergency material

指在应急活动中关系民生的产品，包含帐篷、药品、服装、食品、水等。

3.5

应急装备 emergency equipment

指在应急活动中用到的专业设备，包括应急灯、冲锋舟、工程机械、净化水设备、应急发电车和发电机等大型设备。

4 基地级别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根据辐射区域不同可分为以下级别：

- a) 跨区域级，满足跨企业且跨区域救援的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定位需求；
- b) 省级，满足辖区内特征灾种应对需求；
- c) 市级，满足辖区内主要特征灾种应对需求。

5 建设原则

5.1 统一规划、分步建设

基地的定位、建设规模和时间应统一规划，按照应对突发事件需求的紧迫程度，分步开展建设。

5.2 简约实用、综合利用

基地建设应基于应急工作需求，充分论证，并科学考虑未来发展需要。项目应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土地资源，新建与改造并重。

5.3 区域为主、协同共享

基地选址应充分考虑区域内突发事件特点，并考虑跨区域技授需求，优先选取交通方便、辐射能力强的地区开展建设。

6 建筑规划

6.1 选址和规划布局

基地的选址条件如下：

- a) 应选择工程、水文条件好的区域；
- b) 应选择交通便利，且供电、给排水、供气和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的区域；
- c) 基地与重大工程、危险源和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 d) 需考虑应急救援、医疗救援快速响应需要，统筹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基地的规划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基地的场地、房屋建筑和设施应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 b) 基地应有面向城市道路的出入口，并满足应急运输与专用作业交通设备的通行要求。
- c) 基地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分区，可分为训练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各区之间应相对独立，联系方便。
- d) 训练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应有合理间隔，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布置在基地相对安静的区域。

6.2 建筑和设施

- 6.2.1 基地各种建筑用房的结构可靠性应符合GB 55001、GB 50068和GB 50153的要求。
- 6.2.2 基地各种建筑用房的建筑防火应符合GB 55037、GB 50016和GB 50222的要求。
- 6.2.3 基地各种建筑用房的建筑抗震设防应符合GB 55002、GB 50011和GB 50223的要求。
- 6.2.4 基地各种建筑用房的供电系统设计应符合GB 50052的要求。
- 6.2.5 基地各种建筑用房的建筑物防雷设计应符合GB 50057的要求。
- 6.2.6 基地应设电视、网络、广播，并宜设卫星接收系统。
- 6.2.7 基地的道路围栏、照明、安保监控、消防设施、管线、沟井等工程可参照GB 51054进行设计。

6.3 建设规模

6.3.1 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区域内主、分基地总占地面积应不少于100亩，主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30亩。应具备办公室、会议室、应急指挥中心、室外训练场、多媒体培训教室、学员宿舍等业务用房，以及车库、装备物资储存库、培训用工具房、备品备件仓库、餐厅等辅助用房。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应按照最多同时满足250人应急队伍的驻扎、实训、操练及装备运维的标准确定。

6.3.2 省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总占地面积应不少于60亩。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应按照最多同时满足150

人应急队伍的驻扎、实训、操练、装备运维的标准确定。

6.3.3 市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总占地面积应不少于20亩。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应按照最多同时满足50人应急队伍的驻扎、实训、操练、装备运维的标准确定。

6.4 功能区域建设

6.4.1 概述

应急基地技术业务用房应遵照小型基建、技改相关规定和技术导则，根据基地定位确定功能区建设数量和规模。

功能区域的具体建设方案应按照基地定位，充分考虑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特点，体现地域特点和差异性，具体建设标准可参考附录A。亦可根据应急工作实际，经科学决策和严格审批，增加部分功能区域。

各功能用房的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系统设备集成、软件平台开发等。

各功能区建设应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建设；目前暂无现行标准的，应根据附录A开展建设，最大程度地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6.4.2 室内功能区域

室内部分可建设6个功能区，其中5个基本功能区、1个差异化功能区：

- a) 电子化仿真及演练区；
- b) 应急技能实操区；
- c) 应急队伍生活区；
- d) 应急物资和装备存放运维区；
- e) 应急装备测试区；
- f) 防灾应急技术研发试验室（可选）。

6.4.3 室外功能区域

室外部分可建设以下功能区域：

- a) 输电应急抢修作业实训区；
- b) 变电应急抢修作业实训区；
- c) 配电应急抢修作业实训区；
- d) 应急装备实训区；
- e) 应急营地搭建及应急供电实训区；
- f) 队员体能、心理训练区；
- g) 水上救援抢修实训区（综合性应急基地设置）；
- h) 反恐演练区（综合性基地设置）；
- i) 电厂应急抢修作业实训区；
- j) 储能应急作业实训区
- k) 地震搜救实训区（可选）；
- l) 特殊地形驾驶训练区（可选）。

7 功能规划

7.1 概述

7.1.1 跨区域级、省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至少具备电力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应急科普功能。

7.1.2 市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至少具备电力应急处置、应急科普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设置应急培训功能。

7.2 应急处置

7.2.1 概述

7.2.1.1 各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具备应急装备仓储、应急装备维保功能、电力抢修恢复功能，能够完成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电力抢修恢复。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还应具备常驻应急处置力量，可开展跨区域电力应急抢险支援。

7.2.1.2 可聚焦若干专业方向，加强特色装备配置，满足所在地区应急特殊需求，如：

- a) 水上救援；
- b) 电站火灾救援；
- c) 寒潮、森林火灾、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处置；
- d) 多种地形条件下受损电力设备设施抢修；
- e) 重要输电通道损坏联合应急抢修；
- f) 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
- g) 电网和移动应急电源保障等。

7.2.1.3 基地应24小时备勤，接到救援命令后，应立即集合队伍赶赴现场。

7.2.2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7.2.2.1 基地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设立大队部、各执勤中队以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7.2.2.2 基地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大队，下辖基础处理中队、备勤中队等，按基地制度设置各队伍数量及配备人数：

- a) 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配备能够辐射本区域、兼顾跨区域支援的电力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区域内可调配电力应急抢修人员不少于3000人，其中主基地可调配救援人员或驻训人员大于30人，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和抢修能力；
- b) 省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配备能够辐射本区域的电力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区域内可调配电力应急抢修人员不少于1800人，其中基地可调配救援人员或驻训人员不少于18人，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和抢修能力；
- c) 市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配备能够辐射本区域的电力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区域内可调配电力应急抢修人员不少于600人，其中基地可调配救援人员或驻训人员不少于6人，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和抢修能力。

7.2.2.3 基地管理人员应熟悉国家公共安全及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电力应急抢险救援经验和组织指挥能力。

7.2.2.4 各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7.2.3 应急物资配置

基地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的配备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a) 搜救设备；
- b) 个人防护装备；
- c) 应急运输与专用作业交通设备；
- d) 工程机械设备；
- e) 能源动力设备及物资；
- f) 应急照明设备及用品；
- g) 后勤支援设备。

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配备基本抢险物资，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供电、通讯、照明、立杆组塔等电力应急抢修救援装备不少于30台，能够满足区域各类常见突发事件电力抢修恢复的需要。

省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配备基本抢险物资，具有供电、通讯、照明、立杆组塔等电力应急抢修救援装备不少于18台，能够满足区域各类常见突发事件电力抢修恢复的需要。

市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配备基本抢险物资，具有供电、通讯、照明、立杆组塔等电力应急抢修救援装备，能够满足区域各类常见突发事件电力抢修恢复的需要。

7.3 应急培训

7.3.1 理论培训

7.3.1.1 基地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培训、考核。

7.3.1.2 基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初次上岗应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时长不应少于120学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3.1.3 基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应进行年度再培训，培训时长不应少于48学时。

7.3.1.4 培训科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抢险技术知识、防灾救灾基础知识、现场安全风险防范知识等；
- b) 应急管理基本理论、预案编制及管理、电力应急资源统计分析等；
- c) 相关典型案例分析。

7.3.1.5 应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至少包含签到表、内容记录表、影响资料、培训效果及考核情况等。

7.3.2 实践训练

7.3.2.1 基地应制定年度训练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训练、考核。

7.3.2.2 基地应定期组织日常训练，年度训练时长不应少于720学时。

7.3.2.3 基地对应急救援人员的训练科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础救援技能训练、体能训练、心理素质训练等；
- b) 电力行业应急处置技能训练及各灾种室内外技能训练，包括应急勘察、应急通信、应急救援、应急抢修、应急供电、逃生避险、后勤保障等。

7.3.3 实战演练

7.3.3.1 基地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演练，包括组织专兼职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以及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各单位开展联合演练等。

7.3.3.2 应急演练宜每季度进行1次综合性演练，每月进行2次专项演练，专项演练计划中应包括夜间演练内容。专项演练应有针对性，如人员调配、装备物资调运、装备抢修、多部门联合抢险等内容。

7.3.3.3 基地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写演练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对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提出修订意见。

7.4 应急科普

7.4.1 具有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应少于300平方米。

7.4.2 应根据场地条件、宣教对象群体、接待容量、设施运行需求等，合理制定宣教计划，设计宣教内容、活动流程等，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4.3 可结合应急处置和应急培训规划场地、设施，设计科普路线、讲解内容、科普体验项目等，具体科普内容可参考附录B。

7.4.4 电力科普设施设备应形式多样，可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及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电力科技创新成果、装备和技术升级等及时更新和扩展展项。

7.4.5 应制定合理的开放服务方案，采用预约方式的，预约方式应操作简便、易于获取。

7.4.6 每年应向公众开放基地科教资源，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应不少于100天，年接待公众人数宜不少于2000人次；

7.4.7 结合中国电力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或针对电力行业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每年不应少于3次。

7.4.8 应对宣教活动次数、接待人数、人员类型等进行定期统计，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教效果评估。

7.4.9 应有专人负责，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5人。应配有基地解说词和讲解员。

7.4.10 应对科普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同时应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与工作技能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相关知识、宣教设施操作方法及简单故障排除、活动策划技巧、沟通技巧、突发事件应对等。

7.5 管理和维护

7.5.1 基地应建立有关制度，并留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岗位责任制度；
- b) 应急值守制度；
- c) 技术装备保养检修制度；
- d) 安全管理制度；
- e) 培训、训练与演练制度；
- f) 后勤保障制度；
- g) 奖惩制度；
- h) 作息制度；

- i) 值班日志;
- j) 交接班记录;
- k) 技术装备检查维护、报废、更新、出入库记录;
- l) 接出警记录;
- m) 灾害处理记录;
- n) 会议记录;
- o) 演练记录;
- p) 奖惩记录。

7.5.2 基地应有运营经费保障，保证基地的管理、设备运行维护、检测更新等正常运转费用的供给。

7.5.3 基地应建立各类设施维护制度，规定各类设施的维护周期、维护内容、维护标准等，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员。应按要求对各类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如有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修复、更新，杜绝安全隐患。

8 建成和分层次达标标准

8.1 未建成基地应在基本配备应急救援和抢修所需队伍、装备、物资，基本完善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具备应急指挥体系，基本具备应急实训、课程培训所需场地、师资和课程体系后，向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申请验收，合格后视为正式建成。

8.2 已建成基地除具备基础功能和特色功能外，须经过实战检验，尤其是极端天气/地质灾害检验，能够满足应急救援和抢修要求，救援队伍起到应急突击队作用，应急抢修队伍顺利完成应急抢修任务。具体分层标准视情况细化。

附录 A

(资料性)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主要功能区及建设标准

表 A.1 列出了电力综合应急基地主要功能区及建设标准。

表 A.1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主要功能区及建设标准

大区	功能区	主要功能（分区）	建设标准	设置情况
室内部分	电子化仿真及演练区	宜建设监测预警室、虚拟现实训练室、应急预案推演室、应急技能仿真室、多功能指挥演练厅、现场指挥模练室、防灾技术研发室、辅助用房（更衣室、阅览室、档案室）、专业机房等。	1、各区域按照基地设计人数标准和日常实操安排核算面积；所建设装备和信息系统应严格与用房功能相匹配，并适度考虑先进性和前瞻性； 2、专业机房按照信息和通信专业相关标准建设。	
	应急技能实操区	宜建设心理测训室、抢修救援实训厅、医疗救护室、通信演练室、装备检测室、装备实操室、单兵训练室、室内体能训练室、新闻舆情模练室。		
	应急队伍生活区	满足应急队伍人员的餐饮、住宿和洗漱等需求。	按照基地设计人数参照有关标准建设；满足基本功能需求，厉行节约。	
	应急物资和装备存放运维区	满足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停放和运行维护需求。可建设仓储区、机修车间、小型装备间、精密仪器库、应急装备保养室和备件室；配套建设资料室、淋浴间、饮水间、医疗室、门卫室等；可另设技术分析室、应急值守室等。		
	应急装备测试区	建设应急发电等装备测试装置。	满足 1000kVA 发电设备测试需求	
	防灾应急技术研发试验室	灾害对电力设备设施的影响原理、建模分析，有关试验，应急装备研发，应急新技术研究和应用。	建设台风、低温冰冻、地震灾害研究装备和系统	可选
室外部分	输电应急抢修作业实训区	宜建设 110kV、220kV 和 500kV 输电线路抢修救援训练场，安装训练用铁塔，包括组装铁塔、钢管塔、水泥杆等，并可拆装组合成直线塔、耐张塔、转角塔；可开展应急抢修塔组立、门型应急塔组立、塔材运输、塔材起重、登高训练、故障抢修等训练。建设 110kV 或 220kV 电缆隧道及电缆线路，可开展电缆隧道灭火、电缆隧道救生和电缆隧道透水事故训练。	参照输电线路标准设计建设；并考虑设置高空实训安全防护装置。	

表 A.1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主要功能区及建设标准（续）

大区	功能区	主要功能（分区）	建设标准	设置情况
室外部分	变电应急抢修作业实训区	宜建设变电站典型设备的户外设备实训场。	参照变电站标准设计建设。	
	配电应急抢修作业实训区	可建设丘陵、山地、泥沼和河网等不同地形下的配网抢修实训场地。	结合本区域地形特点，利用场地或人工建设不同地形。	
	应急装备实训区	宜建设应急发电、应急通信、后勤保障和个人防护等装备实操，人员急救，无人机操作训练场。	根据基地所存放装备情况设计建设。	
	应急营地搭建及应急供电实训区	宜设置指挥部选址、帐篷搭建等训练设施。设置应急照明、低压照明网搭建、供电负荷转移、高危客户供电恢复等训练科目。	结合本区域特点建设，设置现场指挥部和营地搭建，以及典型的应急供电设备设施。	
	队员体能、心理训练区	建设体能训练场、障碍训练场和高空心理训练场。	可建设田径场、单杠、双杠及基础体能训练项目等体能训练设施；高空心理训练场设置攀岩、单杠、断桥、天梯、绳网、荡木桥、吊索桥、丛林绳桥、绝壁横墙、软梯、翘板桥、独木桥、梅花桥、四米墙、背摔等训练项目。	
	水上救援抢修实训区	建设水上装备驾驶和抢修训练场地。	可以开展简易码头搭建、浮动码头上的设备搬运、冲锋舟橡皮艇驾驶及水域救援和涉水抢修等应急技能实训。	综合基地建设
	反恐演练区	建设变电站、办公楼恐怖袭击模拟场所。	设置满足不少于 50 人的反恐和群体性事件处置演练场地。	综合基地建设
	地震搜救实训区	建设破拆练习区、废墟救援区等地震灾区场景训练区。	可建设占地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层数不超过 3 层的仿真受损建筑物 1 幢，供地震自救互救技能实训。	可选
	特殊地形驾驶训练区	场地内可设置弯道避障区、单驼峰区、连峰区、涵洞、桥梁区、高低坡区、沙地、冰雪（泥泞）区、V 型槽区、涉水区等应急驾驶训练设施。	结合本区域内道路特点，按照国家道路交通有关标准建设，并设置各类标示牌。	可选

附录 B

(资料性)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急科普内容

表 B.1 列出了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应急科普内容。

表 B.1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急科普内容

分类	项目	内容	设备	展现方式
总体介绍	基地介绍	基地基本情况、开放服务、预约方式等	展板挂图、电脑触摸屏等	讲解、点播
应急基础	应急常识	应急相关基础知识、法律法规、常见事故类型、安全标志识别、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公益宣传片、重大突发事件案例及解析等	展板挂图、电脑触摸屏、投影或电视触摸点控设施等	讲解、点播
	应急案例解析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常识	自然灾害的危险性、自然灾害预警信号	展板挂图、电脑触摸屏、投影或电视、情景模拟装置、VR、AR、MR 体验设备等	讲解、点播、模拟演示、互动体验
	地震防御及应对	地震灾害预警信号、日常防御及应对措施		
	干旱防御及应对	干旱灾害预警信号、日常防御及应对措施		
	台风防御及应对	台风灾害预警信号、日常防御及应对措施		
	风雹防御及应对	风雹灾害预警信号、日常防御及应对措施		
	低温冷冻和雪灾防御及应对	低温冷冻和雪灾灾害预警信号、日常防御及应对措施		
电力应急	应急出动	输电应急抢修作业、变电应急抢修作业、应急供电、水上救援抢修、反恐演练、地震搜救	展板挂图、电脑触摸屏、投影或电视、训练装置、VR、AR、MR 体验设备等	讲解、点播、模拟演示、互动体验
	应急保障	应急预案推演、防灾技术研发、应急装备测试、体能训练、心理训练		
自救与互救	心肺复苏	心肺复苏技巧及训练等	展板挂图、电脑触摸屏、投影或电视、情景模拟、训练装置、VR、AR、MR 体验设备等	讲解、点播、模拟演示、实物操作
	异物卡喉急救	异物卡喉常见急救技巧、应对措施		
	止血包扎	常用止血包扎技巧，三角巾、绷带、止血带等医学常用器械使用及技巧		
	烧伤烫伤	烧伤烫伤的应对措施		
	骨折固定	骨折的紧急应对措施，固定板等医学常用器械使用及技巧		
	呼喊训练	遇紧急情况下的呼喊技巧		
	伤患转运	伤患转运的技巧		
体外除颤	体外除颤仪的正确使用			

表 B.1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应急科普内容设置（续）

分类	项目	内容	设备	展现方式
	淹溺急救	发生淹溺的应对		
	火灾逃生	认识灭火器材、破拆设备、救援设备等常用灭火设施及如何使用；消防标识识别、灭火器材的选取和使用、火灾隐患持查、消防设施安全常识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5年6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5年6月23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发布了关于《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湾促会〔2025〕6号),标准获得立项。本标准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二) 参编单位及分工

参与《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的起草单位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安能集团二局电力建设发展(厦门)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为使标准的制定更科学合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由上述单位指定专业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工如下:

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作为申报单位、主导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统筹编写组工作,确定标准框架,编写编制说明等。

2、安能集团二局电力建设发展(厦门)有限公司负责对“建筑规划”“管理和维护”部分标准技术内容进行编制以及修改。

3、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负责查找“功能规划”“组织机构和人员”等相关素材,为标准编写提供依据;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修改。

二、立项的必要性

作为国家应急救援建设体系的组成部分,加强应急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制度,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应急基地建设不仅关系我国应急工作的可持续发展,而且是应急管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指出，要加快推进国家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地质和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42号）中指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电力应急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对电力应急工作的强大支撑作用。国家能源局在《2023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中进一步提出，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国家级应急基地和应急研究中心顶层规划设计，统一基础功能、突出专业特色，研究布局建设全国性基地。国家能源局在《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4〕22号）中提出，持续推进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和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基于实时数据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2024年粤港澳三地政府签署《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区应急救援行动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应对大湾区频发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强化区域应急协作，共同制定覆盖大湾区城市的《粤港澳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深化技术知识交流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和应急动员协调机制，推动三地应急协作从规则衔接迈向实战融合的新阶段。

近年来，极端气候频发，电力系统面临严峻考验，亟需通过标准化提升应急基地的灾害适应能力。制定结构合理、专业度高、实用性强的应急基地建设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对于增强国家应急安全力量、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为夯实应急基地在电力应急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有必要制定电力应急基地建设相关标准，持续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保驾护航。

三、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1、科学性。标准主要从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建设要求为出发点，设定标准整个框架，包括建筑规划、功能规划等方面，全面覆盖了各级基地的设施建设和业务功能，秉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的理念，能够指导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基地

建设工作。

2、实用性。通过参考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章制度，经资料调研、总结提炼、走访交流、标准研讨等过程后形成的标准文本，确保标准具有广泛适用性及可操作性。

3、规范性。标准以标准化的原理予以提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并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进行，保证了标准在格式结构和内容等方面的规范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标准的编制在总结提炼相关企业规章制度及应急工作经验基础上，经与行业专家、机构深入交流、探讨后编制而成，标准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的建设原则、建设规划、功能规划、建成和分层次达标标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罗列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15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综合应急基地、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定义。
4	基地级别	将电力综合应急基地根据辐射区域的不同分为跨区域级、省级、市级。
5	建设原则	规定了“统一规划、分步建设”“简约实用、综合利用”“区域为主、协同共享”的原则。
6	建筑规划	规定了选址和规划布局、建筑和设施、建设规模、功能区域建设等要求。
7	功能规划	规定了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应急科普等功能以及管理和维护的要求。
8	建成和分层次达标标准	规定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建成和分层次达标标准。

（二）编制依据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标准以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其中涉及标准化工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包括：

1、广东地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香港地区适用：《天灾应变计划》。

3、澳门地区适用：《民防法律制度》。

在 6.3 建设规模的条款中，对于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占地面积参考《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建设和评估参考标准（试行）》中的运转保障支撑标准，设置“主、分基地总占地面积应不少于 100 亩，主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对于省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市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占地面积参考现有应急基地的实际情况测算，不区分主、分基地，分别取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总占地面积的 60%、20%。对于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参考《关于南方电网公司应急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的大型综合性应急基地建设规模，设置“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应按照最多同时满足 250 人应急队伍的驻扎、实训、操练及装备运维的标准确定”；省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参考《关于南方电网公司应急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的区域性专项应急基地建设规模，设置“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应按照最多同时满足 150 人应急队伍的驻扎、实训、操练、装备运维的标准确定”；市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功能区域建设面积参考实际情况测算，取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 20%。

在 7.2.2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的条款中，对于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人员配置参考《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建设和评估参考标准（试行）》中的基础和特色功能标准，设置“区域内可调配电力应急抢修人员不少于 3000 人，其中主基地可调配救援人员或驻训人员大于 30 人”。对于省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市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人员配置参考现有应急基地的实际情况测算，不区分主、分基地，分别取跨区域级电力综合应急基地的 60%、20%。

在 7.3.1 理论培训的条款中，参考 DB32/T 4828—2024《省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规范》的培训要求，设置“岗前培训时长宜不少于 120 学时”、“年度再培训时长宜不少于 48 学时”；在 7.3.2 实践训练的条款中，根据现有基地实际运转，每年预计可培训 90 个工作日，按 8 学时/天计算，设置“年度训练时长宜不少于 720 学时”；在 7.3.3 实战演练的条款中，参考 DB32/T 4828—2024《省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规范》的演练要求，设置“宜每季度进行 1 次综合

性演练，每月进行 2 次专项演练，专项演练计划中应包括夜间演练内容”。

在 7.4 应急科普的条款中，参考 T/CSEE 0418—2023《电力科普基地建设规范》中生产企业类基地的基础设施和科普服务要求，设置“具有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宜不少于 300 平方米”、“每年应向公众开放基地科教资源，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宜不少于 100 天，年接待公众人数宜不少于 2000 人次”、“结合中国电力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或针对电力行业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每年宜不少于 3 次”。

四、标准先进性或特色性

（一）标准的先进性

建设电力综合应急基地是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能为我国电力应急能力提升和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保障。标准的制定规范了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的选址规划、设施建设、功能规划、人员物资配置等，填补了标准空白，有助于统一基地建设要求，确保应急基地快速响应能力，优化提升基地功能，促进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应急救援能力，以应对影响粤港澳区域的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解决因标准差异导致的协作障碍，提升跨区域电力应急联动效率，助力构建大湾区电力应急共同体。

（二）标准的特色性

《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标准的内容聚焦于电力行业的综合应急基地建设，根据辐射区域的不同对电力综合应急基地进行分级，强调基地建设要求的有机统一，包括建筑设施规划和业务功能规划等方面，涵盖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应急科普等基地功能，完善基地应急力量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基地应急响应能力和水平，提升基地运行整体效能，有助于向各电力应急基地的建设输出可复制的经验和规范化的指引。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的关系，与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异同

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存在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专家审定的情况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为推动《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团体标

准制订工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前期调研，确定标准研制的可行性，落实了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标准制订的初步方案及工作计划，并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025年6月20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组织专家对《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开展立项评审。专家组经研讨后一致通过立项申请。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并公布，正式启动标准的制订工作。

七、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八、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团体标准《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中的相关技术指标由主导单位会同各参与单位共同起草，深入调研应急基地建设工作的需求和现状，结合政策法规及基地现有的规章制度，经多次交流研讨及征求专家、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故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标准制定过程充分考虑指标要求经济合理性，优化工作事项流程，加强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协同合作效率，提升应急整体效能。

九、标准对比及采标情况分析

地方标准 DB42/T 1723—2021《湖北省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规范》系列标准，包括矿山事故训练基地、危险化学品事故训练基地、建筑坍塌事故训练基地，规定了训练基地建设规模与规划、训练设施、配套设备、建设项目要求，并未涉及电力应急相关的内容；DB3707/T 048—2022《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规定了功能区域设置、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设置与硬件设施、运行与维护的要求，但没有专门针对电力应急的方面，也未涉及应急处置、应急培训等功能；DB32/T 2828—2024《省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规范》规定了建设规模和项目组成、选址和规划布局、建筑和设施、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训练和演练的要求，但基地分类依据为不同灾害灾种，也未涉及电力应急和应急科普功能的相关内容。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无。

十二、标准贯彻的计划和措施建议

标准推广工作计划应围绕标准的实施宣贯及其效果搜集展开，包括组织专题培训，提升电力企业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加强实施检查和监管，确保标准得到有效执行；开展效果评估，收集反馈信息，不断优化和完善标准。通过这些措施，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推广标准在粤港澳三地的应用，为提升区域应急响应水平、提高应急管理整体效能提供助力。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 体 标 准

T/GBAS XX—2025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 of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1
4.1 组织架构	1
4.2 机构职责	1
5 预案及演练	4
5.1 需求分析	4
5.2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制定	4
5.3 事故分析	4
5.4 草案编制	4
5.5 审定与备案	5
5.6 宣贯培训	5
5.7 应急演练	6
5.8 监督实施	6
5.9 总结与整改	6
6 应急保障	6
6.1 人员保障	6
6.2 物资保障	7
6.3 联动机制建设	8
6.4 风险管控	9
6.5 隐患排查	9
7 舆情管控	11
7.1 建立舆情监测体系	11
7.2 建立舆情处置机制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识别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电力企业开展应急准备过程中的组织管理、预案及演练、应急保障、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舆情管控等工作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电力企业在发生电力应急事件前的应急准备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管理

4.1 组织架构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相关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 a) 安全监管机构；
- b) 应急指挥机构；
- c) 应急管理机构；
- d)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 e) 运行监管机构；
- f)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
- g)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 h)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
- i) 宣传组织机构；
- j) 供应链管理机构；
- k)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
- l) 应急抢修队伍。

4.2 机构职责

4.2.1 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监管机构作为电力企业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的核心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定期对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评估和优化；
- b) 组织各专业机构和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 c) 组织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确保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的有效性；
- d) 组织和协调电力企业在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中的应急管理工作；
- e) 组织修编特定的应急预案，如防风防汛、地震、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
- f) 应急特勤队的建设和管理；
- g) 管理应急物资的调配；
- h) 强化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动，确保信息的畅通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 i) 组织汛前防风防汛准备工作安全检查。

4.2.2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机构是电力企业应急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机构，宜配备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各相关机构代表及通讯、技术支持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a) 负责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收集、分析、决策和指挥调度；
- b) 定期更新应急指挥机构的软件和硬件设施，引入先进的应急管理技术，如应急指挥系统、实时监控系统和数据分析工具。

4.2.3 应急管理机构

应急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具体实施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估和更新，保障应急响应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b) 组织编制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
- c) 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4.2.4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包括：

- a) 组织设备事故、电厂大坝和厂房事故的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 b) 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保障；
- c) 对应急装备进行日常管理；
- d) 洪涝隐患排查和治理；
- e) 开展外部通道环境隐患整治。

4.2.5 运行监管机构

运行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对二次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和通信应急特勤队伍进行日常管理；
- b) 对通信指挥车、卫星电话、视频单兵等通信应急装备进行管理；
- c) 对主备调各系统、安自管理主站、保信系统等系统的运行维护。

4.2.6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a) 负责电力供应及客户服务事件的应急预案修编；
- b)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隐患管理。

4.2.7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a) 定期开展施工仓库物资的盘点统计工作；
- b) 工程隐患管理。

4.2.8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主要负责：

- a) 为应急抢修车辆、食宿、药品、防疫用品、临时办公场所及用品提供后勤保障；
- b) 组织各单位与属地公安、交通、医疗、油气等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c) 办公生产场所隐患管理。

4.2.9 宣传组织机构

宣传组织机构主要负责：

- a) 编制突发新闻事件的应急预案；
- b) 与属地宣传部、新闻媒体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c) 建立全面的舆情监测体系，通过多渠道、多角度的方式，及时捕捉舆情信息；
- d) 建立舆论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公众对企业的看法和态度，为决策提供参考。

4.2.10 供应链管理机构

供应链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盘点统计仓库应急物资、保养检测、试验及轮换补充；
- b) 应急物资队伍的日常管理，开展应急队伍的组建、培训和动态管理；
- c) 优化完善网省统筹主网备品及防灾应急储备物资定额，落实电力企业相应的应急储备专项预算。

4.2.11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队伍的日常管理；
- b)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
- c)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

4.2.12 应急队伍

4.2.12.1 应急特勤队

应急特勤队作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力量，主要职责包括：

- a) 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处置、重要灾情概况勘察、搭建现场指挥部、重点场所临时供电、应急通信及应急照明保障等，为后续大规模抢修提供现场概况信息、抢修指引和后勤协助；
- b) 协助处理新闻舆论有关事项；
- c) 负责或协助专业救援机构开展高空、震灾区和水上人身救援。

4.2.12.2 应急抢修队伍

应急抢修队伍是各省公司直属的专业应急抢修力量，主要职责包括：

- a) 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突发事件情况下按照各省公司安排承担本省区域内的应急抢修任务；
- b) 根据需要承担跨省（区）支援任务。

5 预案及演练

5.1 需求分析

在修编之前，宜对现有预案的适用性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风险和应急需求，确保新修订的预案符合实际情况。

5.2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制定

根据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时间、内容、参与人员和演练形式。

5.3 事故分析

在编制预案前宜对相关事故进行分析：

- a) 通过对过去设备事故和其他事故案例的分析，明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其影响范围，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 b) 识别电力供应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电力短缺、客户投诉、服务中断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4 草案编制

5.4.1 编制原则

邀请各专业机构、单位参与预案草案的编制，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应对措施，确保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

5.4.2 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结合气象部门的预测和历史数据，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防风防汛、地震、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各类自然灾害下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具体措施。

5.4.3 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特点和历史停电事件，修编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明确各个环节的应急措施和责任分工。

5.4.4 电网黑启动方案

根据电网的结构和运行特点，完善电网黑启动方案，确保在大范围停电后能够迅速恢复供电。

5.4.5 工程应急预案

针对各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工程度汛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5.4.6 人员应急转移方案

制定灾害突发情况下的人员应急转移方案，确保在危险情况下能够迅速、安全地撤离人员。科学规划避险安置场所，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为受影响人员提供安全的临时居所。

5.4.7 编制紧急疏散撤离应急处置卡

编制生产场所紧急疏散撤离应急处置卡，简明扼要地列出疏散路径和注意事项。

5.4.8 突发新闻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停电舆情信息快速发布参考模板，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发布信息。

5.4.9 应急物资供应保障预案

编制应急物资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及时调配到位。

5.4.10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编制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系统及网络异常现场处置方案，确保在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

5.5 审定与备案

完成草案后，组织相关专家和管理层进行审定，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审核通过后向各级管理人员传达，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以备查询和执行。

5.6 宣贯培训

为提高应急演练效果，宜开展：

- a) 对专项应急预案的宣贯培训，使员工了解预案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流程，确保在实际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反应；
- b) 对设备事故和厂房事故的宣贯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大家熟悉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
- c) 对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的宣贯培训，提高对停电情况的应对能力，确保设备和人员能够快速恢复电力供应；

- d) 对客户服务人员的宣贯培训，提高其应对客户问题的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和处理；
- e) 对人员应急转移方案的宣贯培训，使全体员工熟悉疏散程序和注意事项，提高在紧急情况下的反应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 f) 对媒体关系和舆情处理的宣贯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熟悉应急预案，提升在突发事件中的舆论引导能力；
- g) 对应急物资供应保障预案的宣贯培训，确保物资管理人员在真实场景中能够快速响应，保障应急物资的供应；
- h) 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培训，提升信息安全人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和操作水平，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5.7 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全员的应急准备状态，确保在真正发生停电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电网的正常运行。演练后宜进行全面总结，并根据反馈修订预案。

5.8 监督实施

在演练实施过程中，安全监管机构派遣专人进行监督，确保演练按照计划进行，并实时记录演练过程中的表现和问题。

5.9 总结与整改

演练结束后，宜召集各参与组织进行总结会议，讨论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纳入系统归档，以便于后续的改进和学习。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6.1.1 应急特勤队

应急特勤队的建设和管理包括：

- a) 建设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应急特勤队伍，包括消防队、救援队、医疗救助队等；
- b) 编制与印发应急队伍清单，确保各类应急队伍成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时更新，以备调用；
- c) 定期组织应急特勤队伍的技能培训，包括消防技能、救护知识、设备操作等，提升队伍整体应急能力和协作水平。

6.1.2 抢修队伍

抢修队伍管理包括：

- a) 定期评估抢修队伍的能力和装备状况，确保队伍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 b) 对队伍成员进行定期培训，组织实战演练，以提升其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和团队协作能力。

6.1.3 应急队伍管理

应急队伍管理包括：

- a) 建立应急队伍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队伍成员的能力和状态符合应急需求；
- b) 针对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提升队伍的应急响应能力。

6.2 物资保障

6.2.1 应急储备专项预算

应急储备专项预算包括：

- a) 根据以往应急情况和未来预测，制定合理的应急储备专项预算，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 b) 建立应急采购机制，确保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启动相应的采购流程。

6.2.2 应急装备管理

应急装备管理包括：

- a) 开展对发电车（机）、照明灯等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项目，建立维护保养档案，明确责任人并定期检查；
- b) 组织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装备的使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应急反应能力。

6.2.3 通信装备管理

通信装备管理包括：

- a) 落实通信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项目，确保所有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 b) 制定定期检查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问题，确保在应急期间不出现通信故障。

6.2.4 系统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包括：

- a) 建立系统监测机制，及时发现系统异常，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恢复系统功能；
- b) 制定系统运维的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处理程序和责任人。

6.2.5 物资盘点统计

物资盘点统计包括：

- a) 建立施工物资的清单管理制度，及时更新物资使用情况，确保在应急时能够迅速调配相应的物资；
- b) 定期对在建工程的资源进行评估，掌握各项物资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剩余量，以备急需。

6.2.6 后勤保障准备

后勤保障准备包括：

- a) 制定各类后勤保障物资的清单，确保物资配备齐全，并定期检查和更新；
- b) 在外部支援时，做好后勤综合保障，确保支援人员的食宿和工作环境。

6.2.7 保障物资的配置

保障物资的配置包括：

- a)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足额配置发电车（机）、排水泵、沙包、救生衣、冲锋舟等保障物资，确保在需要时能够迅速使用；
- b) 针对台风、洪涝等重点受灾区域，及时调配大功率抽水机、排涝车等大型应急装备，确保能够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6.2.8 技改项目保障

技改项目保障具体措施包括：

- a) 制定详细的应急装备采购计划，确保不低于应急装备配置标准，定期评估装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和需求变化；
- b) 为应急装备购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获取所需设备。

6.2.9 物资盘点与检测

物资盘点与检测包括：

- a) 定期对仓库中的应急物资进行清查，确保物资的完好和有效性；
- b) 及时对过期或损坏的物资进行补充和更新，保持物资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c)

6.3 联动机制建设

6.3.1 内部联动机制建设

内部联动机制建设包括：

- a)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单位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进行有效的协调；
- b) 在应急情况下，推动建立绿色通道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通过相关检查和审批；

6.3.2 外部联动机制建设

外部联动机制建设包括：

- a) 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的联动，建立完善的气象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短期和中期天气预测信息，以便于做好预警和应对措施；
- b) 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沟通与合作，进行台风灾害可能性和严重性的会商分析研判，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做出决策；
- c) 与政府相关部门、交通、通信、新闻媒体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互助，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获取支持；
- d) 通过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发布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准确了解事件进展和应急措施；
- e) 建立信息发布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进行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减少不必要的恐慌和误解。

6.4 风险管控

风险管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开展电网系统运行风险辨识，落实电网风险管控措施；
- b) 推进重点网架完善项目的建设，进行电网规划设计审查，全面评估自然灾害等影响因素，将化解系统运行风险的意见建议有效反馈至规划设计单位，提高电网综合抗灾能力；
- c) 完善输变配电设备的防风加固技术标准，完善变电站、配电房的防内涝标准，实施开展防风加固、防洪涝技术改造项目，将防灾、抗灾能力评估和改进措施纳入大修技改、设备运维相关原则或标准；
- d) 做好设备差异化运维。开展特殊走廊、重要交跨点、涉港澳线路、涉核线路、三跨线路等的无人机精巡、三维点云扫描、红外测温等差异化运维工作，发现缺陷、隐患立行立改或落实临时管控措施；
- e) 输电线路防气象监测装置和拉线塔的检查及维护；
- f) 落实变电站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防风加固措施，加强变电站高跨导引线、避雷线、龙门架金具等附属设施运行维护，防范断线、掉线导致的全站失压风险；
- g) 水电站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水电站值班制度，加强台风、降雨期间巡查和次生灾害隐患监测，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按预案组织撤离；
- h) 重点按“一站一策”落实小水电的大坝除险加固、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和彻底整改措施。

6.5 隐患排查

6.5.1 日常隐患

日常隐患排查包括：

- a) 结合易涝水浸点、配网内涝风险分布图，动态排查蓄滞洪区、低洼易涝区、防洪涝关键场所、地质条件薄弱区、电缆沟积水倒灌风险、有水淹历史等洪涝中高风险区域设备设施情况，制定应对预案，落实整治措施。对于地下配电房，短期采用加装强排、防汛门、封堵等防汛措施，长期加快推动其上移至地面。
- b) 在建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临时营地、混凝土拌合生产系统、砂石加工系统、钢筋加工厂等临建设施防风加固；
- c) 进行边坡支护和防护，避免出现厂区道路坍塌或渣场落渣；
- d) 开展输配电线路树障、飘挂物、建构筑物、外力破坏等外部通道环境隐患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飘挂物隐患采取集中加固或清理措施，联动政府部门开展树障、违建、漂浮物等线行黑点整治。针对关键重要线路、厂站及沿海强风区以及可能造成三级及以上事件的线路，按照“线路保护区和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的范围开展易飘物专项排查整治。

6.5.2 二次设备

二次设备隐患排查包括：

- a) 积极推进二次设备超期服役改造及专项整改工作，保障二次设备及系统可靠运行；
- b) 组织各单位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二次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 定期开展二次定值、压板、回路的核查，做好防拒动、误动工作；
- d) 做好调度电源、UPS 系统、通信蓄电池等电源设备的运行维护。

6.5.3 服务隐患

市场与客户服务隐患排查包括：

- a) 开展重要客户、重点关注客户、敏感客户、排涝站等用户用电安全检查，建立用户台账，将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函报政府部门，提请督促未完成隐患整改的用户完成整改工作，推动重要用户按照国家标准建设配置自备电源，并做好运维，确保发生故障停电时能快速响应、快速复电；
- b) 开展计量装置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计量装置隐患台账，跟踪整改情况；
- c) 开展涉电公共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包括用户产权的公交站台、交通信号灯、景观池、喷水池、广告牌等，建立用户隐患台账，跟踪整改情况，将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函报政府部门，提请督促未完成隐患整改的用户完成整改工作。

6.5.4 工程隐患

工程隐患排查包括：

- a) 组织开展基建现场防风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施工机械保护，对施工场地内临时构筑物、建筑设施、脚手架、基础设施采取的防台风应急加固措施开展一轮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b) 做好调配承包商施工队伍、基建工程物资参与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5.5 办公生产场所

办公生产场所隐患排查包括：

- a) 组织开展办公场所防风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包括门窗渗漏水、排水管道堵塞、抽排水装备配置不足或不可用、重要办公场所供电电源及应急电源配置不可靠、楼宇老旧危房、广告牌不牢固等隐患；
- b) 组织对生产场所物业日常管理情况定期检查，加强对综合后勤管理人员、物业电力企业人员（物业、水电、保安、食堂、司机等人员）培训。

6.5.6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包括：

- a) 定期检查应急指挥机构电脑安全策略、应用插件，确保各信息系统可正常使用；
- b) 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故障隐患，确保应急状态下局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c) 做好服务器、网络、存储、机房、UPS 电源等设备日常巡检工作。

7 舆情管控

7.1 建立舆情监测体系

建立舆情监测体系具体措施包括：

- a) 定期监测主流媒体、行业网站、社交媒体及其他信息平台的相关报道，关注企业相关话题的舆情变化；
- b) 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对舆情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总结出舆情热点、趋势变化和公众情绪，为后续的舆情处置提供基础支持；
- c) 与信息技术管理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监测到的舆情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决策层和相关机构，为应对措施的制定提供依据。

7.2 建立舆情处置机制

建立舆情处置机制具体措施包括：

- a) 组建专门的舆情应对小组，负责舆情监测、分析、处置及后续评估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b) 在舆情应对小组中，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在危机发生时能够迅速集结力量，形成合力。
-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5年6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5年6月23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发布了关于《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湾促会〔2025〕6号),标准获得立项。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二) 参编单位及分工

参与《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的起草单位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使标准的制定更科学合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由上述单位指定专业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工如下:

1. 本文件主导单位为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统筹编写组工作,确定标准框架,编写编制说明等工作。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作为参编单位,主要负责调研收集现阶段电力企业应急准备的预案及演练、风险管控与隐患管理相关情况,为标准编写提供实践依据;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修改等工作。
3.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参编单位主要负责对标准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修改,协助主导单位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二、立项的必要性

(一) 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痛点

电力企业的应急准备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环节,包括电力应急预案及演练、应急保障、风险管控、隐患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党和国家高

度重视应急管理及电力应急准备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2年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旨在规范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电力事故发生。202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旨在有效防范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建立以科学防范为导向，流程管理为手段，全过程闭环监管为支撑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高效协同的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并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定期梳理电网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识别、风险定级、风险监视、风险控制、风险治理工作，以便及时了解、掌握和化解电网安全风险。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强化能源安全重大风险管控，推动《国家电力应急救援队伍调用办法》《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修订；“一省一策”做好保供预案，强化极端天气抢险救灾。电力应急预案和电力应急演练是电力安全生产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2025年《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增强电力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提高电力应急演练的实战化、加强电力应急培训的针对性；健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电力应急保障是国家能源安全的核心防线，是确保电力企业在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有效应对的重要环节，《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指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近年来，我国遭受的自然灾害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强化电力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电力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势在必行。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电力安全供应直接关系到民生保障和区域经济发展。在“双碳”目标和极端天气频发的双重挑战下，建立统一的电力应急准备标准成为区域能源安全的迫切需求。应急准备标准化能够确保电力企业在各类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高效地进行响应和处理。

（二）拟解决该行业在湾区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标准的制定能够进一步指导提升应急准备工作水平，提升电力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和电力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应急响应时的速度与效率，保障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筑牢电力安全生命线，推动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应对电力应急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

三、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1）科学性。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的应急准备实践经验为基础，充分考虑其他电力企业在应急准备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合理确定电力应急准备工作流程及工作职责，标准力求内容准确、可操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能为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实用性。通过参考现行的相关企业规章制度，经资料调研、总结提炼、走访交流、标准研讨等过程后形成的标准文本，结构清晰，逻辑顺畅，可操作性强，确保标准具有广泛适用性及可操作性。

（3）规范性

本文件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进行，符合标准编写要求，保证了标准在格式结构和内容等方面的规范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电力企业开展应急准备过程中的组织管理、预案及演练、应急保障、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舆情管控等工作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电力企业在发生电力应急事件前的应急准备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组织管理

规定了电力企业在应急准备工作中主要包括的组织架构和机构职责。

（5）预案及演练

规定了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预案及演练的需求分析、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制定、事故分析、预案草案编制、审定与备案、宣贯培训、应急演练、监督实施、总结与整改。

（6）应急保障

规定了电力企业应急准备中应急保障工作的人员保障、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建设、风险管控、隐患排查。

（7）舆情管控

规定了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中舆情管控的舆情监测体系建立和舆情处置机制建立。

（三）编制依据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标准以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其中涉及标准化工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包括：

- 1、广东地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 2、香港地区适用：《电力条例》《天灾应变计划》。
- 3、澳门地区适用：《民防法律制度》。

四、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一）标准的先进性

经查询对比，目前在国标、行标、地标、港澳相关技术法规与标准范围内还未有标准专门对核电厂以外的电力企业电力应急准备做出规定，本文件具有先进性。制定《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团体标准，明确电力企业相关部门在电力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面应完成的工作，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准备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确保人员及物资的及时调配，增强电力

企业的整体应急响应能力；落实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舆情监测、舆情报告、舆情处置、舆情引导等作出规定，以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报告、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为我国电力应急能力提升提供长效保障。

（二）标准的特色性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标准的内容聚焦于电力企业在应急准备工作流程，明确各机构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强调各相关组织机构的分工协作，包括组织管理、预案及演练、应急保障、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舆情管控等工作等方面，规范应急准备工作流程，提高处置效率，保障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与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异同

本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专家审定的情况

★2025年4月-2025年6月，为推动《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前期调研研讨，确定标准研制的可行性，落实了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标准制订的初步方案及工作计划，并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025年6月20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组织专家对《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开展立项评审。专家组经研讨后一致通过立项申请。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并公布，正式启动标准的制订工作。

七、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八、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团体标准《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中的相关技术指标由主导单位会同各参与单位共同起草，深入调研应急准备工作的需求和现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现行的规章制度，经多次交流研讨及征求专家、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故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标准制定过程充分考虑指标要求经济合理性，优化工作事项流程，进一步指导提升应急准备工作水平，提升电力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和电力应急保障能力。

九、标准对比及采标情况分析。

目前，国内在核电厂方面相关电力应急准备标准有：GB/T41579—2022《核设施应急准备分类》；《核电厂应急准备与响应准则》系列标准，该系列标准共有12个部分，包括场外应急组织与职能、场内应急组织与职能、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场内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场外应急预案与执行程序、场内应急预案与执行程序等。在电网企业及其他电力企业方面，尚无专门应急准备标准，在电力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方面的标准有：DL/T 2518—2022《电网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范电网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流程，明确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框架及内容；DL/T 2522—2022《电网企业应急演练导则》，规定了电网企业应急演练的规划、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以及改进提升的相关要求，适用于电网企业开展的应急演练活动；DL/T 2519—2022《电力建设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了电力建设企业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编制程序、编制要求和编制内容等；NB/T 11573—2024《海上风电应急演练规程》，旨在规范海上风电场的应急演练工作，提升风电场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GB/T 44803—2024《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物资技术导则》，国内首个针对储能电站应急物资管理的国家标准，规范了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物资的配备、应用、维护、存储、报废等全流程管理等。

经查询对比，目前在国标、行标、地标、港澳相关技术法规与标准范围内还未有标准专门对核电厂以外的电力企业电力应急准备做出规定。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无。

十二、标准贯彻的计划和措施建议

《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南》的宣贯落实，为灾害事故预防、应急事件处置和电力应急保障等提供依据和保障，确保电力企业在实际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反应。标准发布后，将在有关单位开展实施应用。一是举办标准宣贯会，由主要起草单位对标准内容进行解读，提升相关企业对标准的理解，便于执行；二是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跟踪标准的使用情况，收集用户反馈，不断改进标准内容；三是根据标准应用及技术发展情况，不断完善标准，提高标准影响力，进而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十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 体 标 准

T/GBAS XX—2025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disaster resilience of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1
4.1 组织架构	1
4.2 机构职责	1
5 灾情监测	3
6 隐患管理	3
6.1 安全隐患	3
6.2 运行隐患	3
6.3 工程建设隐患	3
6.4 生产隐患	3
6.5 服务隐患	4
6.6 保障隐患	4
6.7 供应链隐患	4
7 风险管控	4
7.1 运行风险	4
7.2 工程建设风险	4
7.3 生产风险	5
7.4 服务风险	5
7.5 供应链风险	5
7.6 信息风险	5
8 应急保障	5
8.1 安全保障	5
8.2 运行保障	6
8.3 生产保障	6
8.4 服务保障	6
8.5 供应链保障	7
8.6 宣传保障	7
8.7 信息保障	7
8.8 应急值班	8
9 应急支援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识别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电力企业面临灾害的组织管理、灾情监测、隐患管理、风险管控、应急保障、应急支援等工作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电力企业在面临灾害时的应急响应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管理

4.1 组织架构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相关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 a) 安全监管机构；
- b) 运行监管机构；
- c)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 d) 生产指挥机构；
- e)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 f)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
- g)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
- h) 供应链管理机构；
- i)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
- j) 宣传组织机构。

4.2 机构职责

4.2.1 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监管机构主要负责：

- a) 监测外部灾情信息；
- b) 安全隐患排查与管理；
- c) 提供安全保障；
- d)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及应急值班制度，确定应急办、市、县、班站所值班人员及值班模式，落实值班和到位要求；
- e) 组建、派出应急支援队伍和先遣队

4.2.2 运行监管机构

运行监管机构主要负责：

- a) 监测电网运行信息；
- b) 运行过程中的隐患管理、风险管控和保障；
- c) 制定值班安排。

4.2.3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 a) 监测施工现场信息；
- b) 工程建设隐患管理、风险管控。

4.2.4 生产指挥机构

生产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实时监测风雨动态信息，进行现场指挥工作。

4.2.5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 a) 生产隐患管理、风险管控和保障；
- b) 组织本级及下属单位专业人员开展值班值守。

4.2.6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主要负责：

- a)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隐患管理、风险管控和保障；
- b) 组织本级及下属单位专业人员开展值班值守。

4.2.7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主要负责：

- a) 企业内部保障隐患管理、安保；
- b) 协调外部资源和支持；
- c) 组织心理支持和慰问活动。

4.2.8 供应链管理机构

- a) 供应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供应链隐患管理、风险管控和供应链保障。

4.2.9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信息风险管控和保障。

4.2.10 宣传组织机构

宣传组织机构主要负责提供宣传保障。

5 灾情监测

灾情监测包括：

- a) 接收市三防办、市气象、直属各二级单位的防风防汛预警及响应信息，以及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的突发信息报告；
- b) 监测发布风情、水情、雨情，实时调整预警、响应级别；
- c) 监测掌握即时电网运行信息，建立气象监测机制，及时提供最新气象预测分析和水文信息；
- d) 宜监测掌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
- e) 通过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实时监测风雨动态，预评估对电网造成的影响。

6 隐患管理

6.1 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管理包括：

- a) 组织各机构、各单位开展外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重点针对飘挂物、广告牌、地质灾害等隐患，加强与政府联动，促进外部风险隐患整改；
- b) 组织各机构、各单位开展内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落实各项设备风险管控措施、防风和防内涝措施，针对调度大楼、变电站等重要生产场所隐患排查，落实门窗加固和封堵、应急电源和抽水装置部署等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各类风险有效管控。

6.2 运行隐患

运行隐患管理包括：

- a) 针对灾害预警信息，针对性组织开展保护、自动化、通信等二次设备及系统检查，及时整改隐患；
- b) 做好调度大厅、专业机房、专业用房门窗关闭、封堵，检查地漏等排水设施是否通畅；
- c) 组织开展主、备调大楼电源及应急电源检查，确保后备发电机运行正常且油料充足。

6.3 工程建设隐患

组织业主项目部对建设工程防风防汛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6.4 生产隐患

生产隐患管理包括：

- a) 根据梳理存在易涝、水浸、地质、防风等风险的设备设施清单，开展重点管控设备的隐患排查，整治、清除树障、违建、漂浮物等线下黑点，中低压水泥杆防风临时加固等。减少线路跳闸和外物压倒杆塔机率；
- b) 发布防风防汛预警后，组织开展开展防风防汛特巡、特维工作，及时消除设备缺陷；
- c) 动态开展特巡特维和树障、飘挂物、地质灾害、洪涝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组织沿海可能受热带低压影响地区的运维单位针对关键重点厂站、线路设备及通道环境等开展防风防汛专项特巡特维；根据防风防汛和迎峰度夏前期排查树障、飘挂物、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清单，按轻重缓急开展清理或整治工作。

6.5 服务隐患

宜指导协助重要客户、重点关注客户、敏感客户做好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改及应急供电保障，重点关注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是否整改、自备应急电源是否正常运行、外置发电设施是否有需求、防洪排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问题，共同做好供电保障。

6.6 保障隐患

保障隐患管理包括：

- a) 组织各单位对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大型广告牌、VI 标识进行全覆盖式隐患排查；
- b) 组织各单位做好办公场所的安保维稳工作，开展办公场所巡视检查及监控设施设备的检查，并联系消防部门做好应急工作。

6.7 供应链隐患

组织检查仓库的排水设施、包装物、包装袋、帆布、沙袋准备情况，特别是薄膜包装带，防止吹到变电站。

7 风险管控

7.1 运行风险

运行风险管控具体措施包括：

- a) 针对灾害预警，开展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编制电网运行风险控制任务书，梳理电网存在的主要风险点，明确重要站点及关键设备清单，并传递至相关运维单位；
- b) 优化电网、通信网运行方式，做好设备检修安排，尽量保持系统全接线运行；
- c) 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通知各生活垃圾处理电厂做好燃料储备，加强机组等设备运维。

7.2 工程建设风险

宜组织向现场施工人员传达灾害预警信息、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有序组织户外生产（含密闭空间）、地下等危险场所、基建等作业人员撤离，确保人员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 a) 按照“应停尽停”原则，各单位有序组织户外生产和基建作业现场做好工作间断、工作终止手续；
- b) 做好施工机械保护，对临时构筑物、建筑设施、脚手架、基础设施采取防风应急加固措施；
- c) 恢复现场安全措施后，有序组织施工作业人员从室外风险区域撤离至安全地带，确保人员安全；
- d) 确保7级风圈覆盖前6小时完成物资前置、队伍派出、值班人员到位和户外作业人员撤回。

7.3 生产风险

生产风险管控具体措施包括：

- a) 针对受风灾、洪灾影响大的区域，评估倒塔、断杆、变电站和电房水浸等问题，完善防控措施要求，动态更新防风防汛重点管控区域或设备；
- b) 及时掌握天气变化趋势和江河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大坝泄洪安排，及时向运行单位通报，指导运行单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7.4 服务风险

市场与客户服务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通过短信平台、网厅、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强降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利用客户微信群、物业、街道村委等渠道，做好客户用电安全风险提示；
- b) 提供营销现场作业风险管控指引，应急响应期间暂停所有电能表轮换及集抄改造施工，调整施工作业计划，妥善安排施工人员，及时清理现场施工措施，杜绝发生安全生产和人身事故。

7.5 供应链风险

宜开展仓库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好仓库防洪、防风、防浸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仓库具有安全可靠的防雨排水设施、消防应急设施和安保措施等，保障人员、物资、设备等安全。

7.6 信息风险

信息风险管控具体措施包括：

- a) 组织各单位做好终端、网络设备防水浸安全措施；
- b) 核查UPS电源、重要设备、重要系统、机房环境等运行情况，检查备件是否齐全。

8 应急保障

8.1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具体措施包括：

- a) 核查全市可调用的输变配等专业应急队伍，集结应急队伍待命；
- b) 核查本单位可调用的发电车、发电机、卫星通信、移动照明等装备，做好装备维护保养，确保装备状态良好；

- c) 根据灾情研判，提前调配应急发电车、应急队伍等应急资源进驻台风可能登陆的区域，争取第一时间恢复用户供电并开展设备抢修。必要时提前向上级单位、周边地市争取资源支援；
- d) 根据灾情研判，提前部署应急发电车、发电机到重要用户场所开展保供电工作。

8.2 运行保障

宜做好应急通信装备的检查和充电，加强与供应链管理机构、厂家的联动。

8.3 生产保障

生产保障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核实应急队伍情况，做好随时调用准备；
- b) 根据灾情研判，提前安排抢修队伍驻点；
- c) 做好应急支援队伍组织和对接工作；
- d) 组织防台风工作动员。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运维单位应组织生产管理、应急管理机构和各生产运维班组，开展防台风工作动员，启动防台风应急队伍、应急资源、抢修物资等情况的梳理排查和准备工作，分层、分级、分专业做好防台风准备；
- e) 全面做好抢修物资前置、抢修队伍派出和关键重要站点值班值守；
- f) 结合现场道路条件等实际情况，提前将大型移动发电车、大型抢修和应急装备等布置前置至受灾现场；
- g) 及时派出抢修队伍赶赴抢修现场，若经研判，本单位无法满足应急处置和抢修资源等需求，及时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提请跨省、跨市支援；
- h) 做好关键重要站点值班值守。

8.4 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核查营销班组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照明设备等情况，合理储备各类计量装置，为灾后加快计量抢修进度提前做好应急物资保障。
- b) 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及抢修车辆检查，提前安排驾驶员值班，提前落实抢修期间车辆及交通安全有关准备；
- c) 建立车辆调度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车辆随时待命；
- d) 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保养，重点检查刹车系统、轮胎、灯光等关键部件，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 e) 组织局属各单位做好应急抢修人员的医疗保障；
- f) 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配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
- g) 与定点医院建立绿色通道，确保伤员能够得到及时救治；
- h) 组织医疗救护队随队保障，开展急救技能培训；
- i) 协调公安、医疗、交通、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
- j) 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和协作流程；
- k) 协调消防部门做好重点区域防火工作；
- l) 组织局属各单位对建筑物、户外大型广告牌、VI 标识开展巡查，对灾前记录在册的隐患重点检查。建立巡查台账，实行网格化管理。

- m) 组织局属各单位提前落实应急抢修人员的食宿安排；
- n) 提前与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顺畅。

8.5 供应链保障

供应链保障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做好物资库存统计，分析可能受灾地区物资面临问题，在投资计划系统中设立应急物资项目；
- b) 通知生产技术管理机构组织可能受灾的单位，以供电局为单位，设立以灾害名称命名的大规模抢险物资虚拟项目；
- c) 根据第三方物流公司制定的应急人员及车辆值班表，安排灾前第一天车辆及人员在物资仓库待班；
- d) 对台风即将登陆的单位缺乏的物资安排供应商或周转仓紧急供应，跟踪物资到货情况；
- e) 确保应急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 f) 简化采购流程，确保应急物资及时到位；
- g) 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物资供应稳定；
- h) 制定物资调配方案，建立物资调配中心；
- i) 根据灾情需要，及时调配物资，确保重点区域物资供应；
- j) 加强物资仓储管理。建立物资储备库，实行分类存放；
- k) 检查物资质量，确保物资可用；
- l) 建立物流保障体系，与有合作关系物流企业联系，及时更新物资情况，确保物资运输畅通；
- m) 制定运输方案，确保物资及时送达。

8.6 宣传保障

宣传保障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提前组建新闻宣传队伍，组织通讯员、媒体及广告公司等多方力量，随时准备赶赴现场；
- b) 成立临时党支部、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队，倡导在抗灾工作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7 信息保障

信息保障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保障通信网络畅通。对通信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备用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 b) 建立信息报送系统。开发应急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实时报送和共享。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灾情信息；
- c)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对网络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漏洞。加强网络安全监控，防范网络攻击；
- d) 提供技术支持。组建技术保障团队，为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开发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8.8 应急值班

8.8.1 值班安排

值班安排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加强调度值班安排，必要时启动主备调同步值班，主调、配调、通信、自动化专业人员备调24小时同步值班；
- b) 做好应急值班安排，提前做好二次应急抢修力量、设备的布置，满足应急抢修需求。

8.8.2 值班值守

值班值守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值班值守；
- b) 收集值班安排表，值班期间做好业务系统指标监测；
- c) 及时、准确做好应急信息统计和传递上报；
- d) 组织做好应急情况处置。

9 应急支援

应急支援具体措施包括：

- a) 组建应急支援队伍和先遣队，提前做好外出支援的队伍、装备、后勤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建专业应急支援队伍，包括电力抢修、通信保障、医疗救护等专业小组，明确各小组职责和人员分工。
 - 2) 准备必要的装备和物资，包括抢修工具、通信设备、防护用品、急救药品等，确保装备齐全、性能良好。
 - 3) 制定详细的支援方案，包括人员调配、装备运输、后勤保障等内容，确保支援工作有序进行。
- b) 派出先遣队前往支援目的地，做好任务对接、地形熟悉、驻地选址、后勤准备等先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先遣队到达目的地后，立即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任务对接，了解灾情和需求，明确支援任务和目标；
 - 2) 对支援区域进行地形勘察，熟悉道路、电力设施分布等情况，制定详细的抢修和支援计划；
 - 3) 选择合适的驻地，搭建临时指挥中心和后勤保障基地，确保支援队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c) 建立应急指挥和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支援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高效执行；
 - 2) 建立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及时向上级和当地政府汇报支援进展和灾情变化。
- d) 协调外部资源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当地政府、公安、医疗、交通等部门建立联系，协调外部资源和支持，确保支援工作顺利进行；
 - 2) 协调当地医疗机构，为支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确保队员的健康和安全。

- e) 组织心理支持和慰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支援队伍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帮助队员缓解压力和焦虑，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2) 组织慰问活动，向支援队伍传递关怀和支持，增强队员的士气和凝聚力。
 - f) 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支援任务需求，迅速调配应急物资，包括抢修工具、发电机、电缆、防护用品等，确保物资及时送达支援目的地；
 - 2) 与物流公司建立紧急运输通道，确保物资运输畅通无阻。
 - g) 建立物资调配和分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支援目的地设立物资调配中心，统一管理和分发应急物资，确保物资合理使用；
 - 2) 制定物资调配计划，根据支援任务和灾情变化，及时调整物资供应。
 - h) 提供后勤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支援队伍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包括食品、饮用水、帐篷等，确保队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 2) 协调当地资源，解决支援队伍的住宿、餐饮等问题，提供全面的后勤保障。
-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5年6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5年6月23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发布了关于《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湾促会〔2025〕6号),标准获得立项。本标准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二) 参编单位及分工

参与《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的起草单位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使标准的制定更科学合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由上述单位指定专业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工如下:

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作为申报单位、主导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统筹编写组工作,确定标准框架,编写编制说明等。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负责调研收集现阶段电力企业临灾防御的隐患管理与风险管控相关情况,为标准编写提供实践依据,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修改。

3、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对标准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修改,协助主导单位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二、立项的必要性

作为国家应急救援建设体系的组成部分,加强电力企业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的建设,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制度,推动我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不仅关系到应急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也是应急管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明确要求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机制,

强化统筹协调、防治结合的管理模式。《2025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提出完善电力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完善四级电力应急力量体系，建立跨企业跨区域电力应急力量调用机制。《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力量建设、提升电力应急监测预警和风险管控能力、增强电力应急抢修恢复能力、强化电力应急评估保障体系。《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灾减灾十年规划（2019—2028年）》将应急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与监测预警、应急队伍救援和装备、粤港澳应急联动与资源共享等列为重点工作领域。2024年粤港澳三地政府签署《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区应急救援行动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应对大湾区频发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强化区域应急协作，共同制定覆盖大湾区城市的《粤港澳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深化技术知识交流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和应急动员协调机制，推动三地应急协作从规则衔接迈向实战融合的新阶段。

近年来，极端气候频发，电力系统面临严峻考验，亟需通过标准化提升电力企业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目前电力企业的应急工作机制中仍存在规范与流程碎片化、职责分工不够清晰、相关机制衔接性不足等问题，影响电力应急整体效能的充分发挥。制定结构合理、专业度高、实用性强的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标准，可以指导电力企业高效、有序、规范地开展各项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灾害对电力设施及供应造成的影响，为粤港澳大湾区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保驾护航，对于增强国家应急安全力量、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具有重大意义。

三、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1、科学性。标准主要从电力企业各相关组织机构的临灾防御工作为出发点，设定标准整个框架，包括灾情监测、风险管控、应急保障、应急支援等方面，全面覆盖了临灾防御全过程，秉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的理念，能够指导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电力应急工作。

2、实用性。通过参考现行的相关企业规章制度，经资料调研、总结提炼、走访交流、标准研讨等过程后形成的标准文本，确保标准具有广泛适用性及可操作性。

3、规范性。标准以标准化的原理予以提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并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进行，保证了标准在格式结构和内容等方面的规范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标准的编制在总结提炼相关企业规章制度及应急工作经验基础上，经与行业专家、机构深入交流、探讨后编制而成，标准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电力企业面临灾害的组织管理、灾情监测、隐患管理、风险管控、应急保障、应急支援等工作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电力企业在面临灾害时的应急响应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管理	列出了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相关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5	灾情监测	列出了灾情监测工作的内容。
6	隐患管理	列出了安全隐患、运行隐患、工程建设隐患、生产隐患、服务隐患、保障隐患、供应链隐患等隐患管理工作的内容。
7	风险管控	列出了运行风险、工程建设风险、生产风险、服务风险、供应链风险、信息风险等风险管控工作的内容。
8	应急保障	列出了安全保障、运行保障、生产保障、服务保障、供应链保障、宣传保障、信息保障、应急值班等应急保障工作的内容。
9	应急支援	列出了应急支援工作的内容。

（二）编制依据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标准以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其中涉及标准化工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包括：

1、广东地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2、香港地区适用：《电力条例》《天灾应变计划》。

3、澳门地区适用：《民防法律制度》。

四、标准先进性或特色性

（一）标准的先进性

加强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和工作机制建设，是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为我国电力应急能力提升和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保障。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标准的制定规范电力企业各相关组织机构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工作要求，统一职责分工，优化协同机制，填补标准空白，可以保证电力企业的快速应急响应能力提供标准化支撑，促进粤港澳三地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切实提升“灾前防、灾中守、灾后抢”全过程跨境救援效能，加强三地应急救援能力，以应对影响粤港澳区域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解决因标准差异导致的协作障碍，提升跨区域电力应急联动效率，助力构建大湾区电力应急共同体。

（二）标准的特色性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标准的内容聚焦于电力企业在应对突发应急事件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强调各相关组织机构的分工协作，包括灾情监测、隐患管理、风险管控、应急保障、应急支援等方面，覆盖临灾防御工作的全过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指挥、支援协作的机制，促进被动抢险向主动防御的转型，系统性提升电力企业的抗灾韧性与应急效能。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的关系，与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异同

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存在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专家审定的情况

★2025年4月-2025年6月，为推动《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前期调研研讨，确定标准研制的可行性，落实了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标准制订的初步方案及工作计划，并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025年6月20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组织专家对《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开展立项评审。专家组经研讨后一致通过立项申请。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并公布，正式启动标准的制订工作。

七、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八、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团体标准《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指南》中的相关技术指标由主导单位会同各参与单位共同起草，深入调研临灾防御工作的需求和现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现行的规章制度，经多次交流研讨及征求专家、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故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标准制定过程充分考虑指标要求经济合理性，优化工作事项流程，加强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协同合作效率，提升应急整体效能。

九、标准对比及采标情况分析

国家标准 GB/T 40151—2021《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能力评估指南》规定了应急能力评估的指标和流程，但并未涉及各部门在临灾防御中的职责和分工，也未针对电力企业作出具体要求；行业标准 DL/T 1921—2018《电力建设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围绕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和重建四个方面，规定了对电力建设企业应急能力评估的方法及要求，并未涉及电力企业各部门在临灾防御中的职责和分工。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无。

十二、标准贯彻的计划和措施建议

标准推广工作计划应围绕标准的实施宣贯及其效果搜集展开，包括组织专题培训，提升电力企业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加强实施检查和监管，确保标准

得到有效执行；开展效果评估，收集反馈信息，不断优化和完善标准。通过这些措施，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推广标准在粤港澳三地的应用，为提升区域应急响应水平、提高应急管理整体效能提供助力。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 体 标 准

T/GBAS XX—2025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

Guidelines for disaster emergency response in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1
4.1 组织架构	1
4.2 机构职责	1
5 灾情监测会商	3
5.1 信息接收与整合	3
5.2 实时监测风雨动态	3
5.3 调整预警与响应级别	3
5.4 与其他机构的协作	3
5.5 发布信息与指引	3
5.6 总结与反馈	4
6 风险管控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保持沟通与协作	4
6.2 主动停电	4
6.3 设施加固与防护	4
6.4 落实停工措施	4
6.5 组织人员防灾避险	4
6.6 监测天气变化	4
7 信息传递	4
8 异常处置	5
9 修复电	5
10 舆情管控	7
11 应急支援	7
12 保险理赔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识别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电力企业各部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组织管理、灾情监测会商、风险实时评估、信息传递、异常处置、修复电、舆情管控、应急支援、保险理赔等工作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电力企业各部门灾害中和灾害后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管理

4.1 组织架构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 a) 安全监管机构；
- b)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 c)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 d)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
- e)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
- f) 运行监管机构；
- g) 宣传组织机构；
- h) 供应链管理机构；
- i)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
- j) 生产指挥机构；
- k) 财务管理机构。

4.2 机构职责

4.2.1 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组织灾情监测会商，包括信息接收与整合、实时监测风雨动态、调整预警与响应级别、开展与其他机构的协作、发布信息与指引、总结与反馈；
- b) 根据预警响应等级按时统计并上报信息；
- c) 调配资源支援求援单位。

4.2.2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生产技术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执行主动停电、设施加固与防护；
- b) 紧急信息报送；
- c) 修复电准备；
- d) 应急支援的评估。

4.2.3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停工措施落实；
- b) 组织人员防灾避险；
- c) 监测天气变化；
- d) 组织人员对受损的基础设施进行全面评估；
- e) 沟通协调受损电网与基建有关的信息。

4.2.4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

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市场与客户信息传递；
- b) 市场与客户舆论管控。

4.2.5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

综合保障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组织收集消防设备受灾情况；
- b) 做好对内物资保障工作。

4.2.6 运行监管机构

运行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处置突发的异常情况；
- b) 评估信息系统的受损情况，尽快制定信息系统恢复计划。

4.2.7 宣传组织机构

宣传组织机构的主要负责企业舆论管控。

4.2.8 供应链管理机构

供应链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灾后修复电和应急支援的物资供应。

4.2.9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

信息技术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保障灾后信息传递、异常处置、修复电过程中的信息网络通畅。

4.2.10 生产指挥机构

生产指挥机构的主要负责灾后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

4.2.11 财务管理机构

财务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灾后的保险理赔。

5 灾情监测会商

5.1 信息接收与整合

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包括天气变化、风雨动态、降雨量等。同时，关注上级单位及三防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响应信息，确保获取全面的灾情数据。

5.2 实时监测风雨动态

利用先进的监控系统和数据分析工具，定期更新天气状况，监测风雨动态，特别是在恶劣天气来临前的关键时刻，确保每一项信息都能准确传达给相关部门和人员。

5.3 调整预警与响应级别

根据实时监测结果，对预警级别进行动态调整。当发现灾情升级或恶劣天气持续加重时，及时上报并提升响应级别，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有效实施。反之，在天气好转或风险降低时，也要及时调整预警，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5.4 与其他机构的协作

主动与基础设施、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运行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沟通协调，确保各机构获得一致的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形成有效的应急响应合力。例如，在电力供应受影响的情况下，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需要及时向用户发布当前的供电状况及预期恢复时间。

5.5 发布信息与指引

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短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将最新的监测结果和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给公众，确保居民了解当前的天气情况和安全防范措施。这些信息应包括如何应对恶劣天气、避险措施和拨打紧急求助电话等内容，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5.6 总结与反馈

在灾后评估阶段，组织相关会议，针对监测数据和预警响应的有效性进行总结，收集各部门的反馈意见，以便优化未来的灾情监测和应急预警机制，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6 风险实时评估

6.1 保持沟通与协作

与其他机构保持紧密的沟通，确保信息共享，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及时传递水浸相关的最新动态，以便各机构协同作战。

6.2 主动停电

在发现设备水浸的情况下，立即启动主动停电措施，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同时，设立专门的巡检小组，定期检查设备的防水性能，并对潜在风险点进行评估与整改。

6.3 设施加固与防护

针对易受水浸影响的设备，进行加固和防护措施的评估与实施，必要时进行防水处理或安装临时防水设施，以降低潜在损失。

6.4 落实停工措施

对基建工地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停工措施已落实到位，包括发布停工通知、封闭工地等。同时，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明确停工原因及安全注意事项。

6.5 组织人员防灾避险

针对在建工地的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防灾避险培训，确保每位员工掌握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和避险技能。同时，设置安全避险区域，并明确疏散路线和集合点。

6.6 监测天气变化

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气象部门的警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在极端天气来临之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工地及人员的影响。

7 信息传递

信息传递具体措施包括：

- a) 根据预警响应等级按时统计并上报线路跳闸、变电站停运、客户停电等因灾损失信息；
- b) 根据预警响应等级按时编制应急工作专报，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协调政府和上级单位解决应急处置的困难和问题；
- c)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紧急信息宜 1 小时报送；

- d) 密切监控客户受影响情况，处置各种突发状况，确保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并通过短信、网上营业厅、微信等多渠道公告停电信息，按轻重缓急有序向客户发送停电事件信息及复电进度短信，让受影响客户及时掌握停电情况和复电进度；
- e) 加强跨机构跨专业的信息沟通与传递，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和局的应急预案要求和领导指示安排，做好因灾损失台区客户数等信息的统计汇总上报，通过多种方式报送损失信息；
- f) 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受损电网与基建有关的质量缺陷情况。

8 异常处置

在面对突发的异常情况时，宜开展以下异常处置工作，确保电网的稳定和安全运行：

- a) 加强对电网的监控，特别是在发生电网事故时，调度人员宜迅速开展事故处置工作，集中精力迅速评估电网的实时状况，确定受损的关键线路和路径，并优先恢复这些重要节点，以避免更大范围的停电或系统故障；
- b) 通过精确的监控与调度，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及时统计电网受灾信息，并将相关数据发布到各相关机构和单位，通过透明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方在应急响应中能够协同作战，有效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误判和延误；
- c) 加强对二次系统的监视，确保各类继电保护、自动化控制及通信设备的正常运转，迅速收集各类二次设备的损失情况，包括继保设备的故障、自动化系统的异常反馈以及通信系统的中断等信息，为后续维修和恢复工作提供关键依据；
- d) 在组织开展二次设备抢修工作时，调动多方资源，包括相关技术人员、维修团队和必要的设备，确保抢修工作能够快速有效地开展；
- e) 与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作，共享信息和资源，以提升抢修效率，确保电网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9 修复电

修复电具体措施包括：

- a) 做好应急处置和故障抢修准备，运维单位全面进入防台风实战状态，根据台风实时影响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配抢修力量，有序做好设备勘灾、应急抢险和故障抢修准备，因地制宜配置发电车、发电机、大型排涝等设备设施；
- b) 若经研判，本单位无法完成应急处置和故障抢修工作，按照前期准备落实跨省、跨市支援；
- c) 做好设备强送和快速恢复，通过数字化远程装备快速勘查设备受灾情况，配合调度团队开展设备强送和快速恢复。
- d) 听从政府统一指挥，高效开展抢险救灾。遵循“先复电、后抢修”原则，制定抢修方案、抢修力量分配，物资调拨；
- e) 统筹输变配开展灾后抢修复电工作，特别是提前将小型发电机配置到村委，确保在极端情况下尽早点亮“第一盏灯”，缓解群众焦虑情绪；

- f) 强化政企联动，主动做好与属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动，共享天气预报和各类灾害预警信息，对汛期灾害可能性、严重性及时进行联合会商分析研判，获取政府部门保电需求情况，安排应急抢修队伍就近驻点，做好抢险指挥、重要场所的保电与抢修复电准备；
- g) 瞄准“水退人进电通”目标，在做好水浸涉电风险识别的基础上科学开展抢修，发现电力设备存在内涝水浸风险时，及时采取防洪挡板、堆放沙袋、疏通泄水管道等方式开展处置，若实在无法控制水位上涨，尽早告知政府部门，主动停运设备、用户，并协同政府部门做好停电用户解释工作。机动开展跨省、跨地市支援协助；
- h) 审核受灾单位提出的生产应急物资需求，并将审定后的物资需求报送供应链管理机构；
- i) 根据信息工作组派发资源需求单/任务单，编制应急资源调拨方案，报送信息工作组并跟踪到位情况；
- j) 当前的应急资源不满足现场需要，需要向上级单位申请支援时，向应急办提出资源申请；
- k) 抢修作业必须按规范实施，各级监督人员严格管控，确保人身安全，抢修过程中要注意山体滑坡、道路低洼水浸等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
- l) 多手段高效开展灾情勘查。灾后条件允许情况下，各单位应综合利用用户报障、配网自动化、计量自动化、无人机勘灾、视频在线监测等手段，及时组织灾情勘察，快速筛定受灾设备范围和位置区段。
- m) 根据电网运行情况，提出设备抢修优先顺序，指挥现场做好设备抢修工作；
- n) 根据设备运行部门上报的设备缺陷，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及停电计划，协助开展设备消缺、修复工作；
- o) 根据负荷恢复情况，及时安排停机备用机组开机并网，调整发电计划和送受电计划，保证电力平衡；
- p) 受台风影响的配网故障数量达到启动条件时，按要求实施配网应急处置 10kV 线路调度权下放；
- q) 组织对受灾区域的继保、通信、自动化等二次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r) 组织做好灾害天气期间二次设备损坏及运行异常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 s) 各单位根据计量系统监测情况，对电能计量装置损坏进行摸底排查。结合配网抢修工作，对已损坏的计量装置及时更换，做好采集调试，满足系统采集要求；
- t) 抢修作业必须按规范实施，各级监督人员严格管控，确保人身安全，抢修过程中要注意山体滑坡、道路低洼水浸等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
- u) 梳理复电台区范围、编制应答口径，报省客服座席备案，支撑 95598 热线的客户停电咨询、应答工作；
- v) 发挥网格客户经理作用，针对受影响的重要客户、重点关注客户、居民小区等，加强“点对点”沟通安抚，发送客户经理服务短信，供电所所长驻点小区开展沟通安抚，积极协调资源，尽快抢修复电；
- w) 发送安全复电提示信息，复电前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用户发送复电提醒安全短信，充分做好客户急切用电情绪的安抚工作，提示客户在恢复用电时，涉水设备存在漏电的危险，提高民众防触电意识；
- x) 安排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指导受影响用户的用电问题，协助用户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 y) 营配协同做好客户供电服务保障。发生因灾停电后，及时组织抢修，快速响应客户诉求，并将抢修进度及预计复电信息传递到用户，缓解用户焦虑，避免引起投诉和舆情。对于短时间不能抢修复电的，及时采用转电、应急发电车保电举措，并向客户传递抢修进度信息。

10 舆情管控

舆情管控的具体措施包括：

- a) 对客户舆情进行实时监控，积极关注社交媒体、客户反馈和舆论动向，以了解公众对停电情况的反应和态度；
- b) 在重大停电事件发生时，密切跟踪客户服务热线的话务情况，包括对客户来电的统计与分类、对客户意见和投诉的回应，及时分析客户的诉求和情绪变化，确保客户在遭遇停电时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信息和帮助；
- c) 将受影响客户的停电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确保信息的互通与透明，帮助上级组织机构更好地了解事件的全貌，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提升整体抗灾能力；
- d) 在舆情管控的同时，全力做好客户诉求的风险预控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优化客服流程以及培训客服人员，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e) 撰写新闻通稿，详细记录和宣传抗灾复电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涵盖电力企业在灾后恢复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以及未来的规划，旨在向公众传递正面信息，增强社会对电力企业的信任和支持；
- f)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抗灾复电的宣传活动，展示企业在困难时刻的责任与担当；
- g) 结合舆情监测结果，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向，以确保宣传信息能够有效回应公众关切，降低潜在的舆论风险。

11 应急支援

应急支援具体措施包括：

- a)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受灾区域内的电力设备进行评估，确定哪些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
- b)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设备恢复和替代方案，确保技术支持能够及时到位，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电；
- c) 进行备份系统的启用、数据恢复、网络连接的修复等；
- d) 确保各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畅通，以便在应急支援过程中及时共享信息，协调各项工作。
- e) 通过媒体、社交平台、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市场与客户服务机构需及时向公众发布关于电力恢复进度、受影响区域的预警信息及安全提示；
- f) 组织人员对受损的基础设施进行全面评估，特别是与电力设施相关的道路、桥梁、通信塔等。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应制定修复计划，协调施工队伍确保基础设施的及时修复，并在修复过程中加强安全监控，确保修复工作的质量和安全性。

12 保险理赔

组织相关部门、保险公司对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开展出险后的报案、查勘、理赔等工作。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5年6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5年6月23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发布了关于《电力综合应急基地建设规范》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湾促会〔2025〕6号),标准获得立项。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二) 参编单位及分工

参与《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的起草单位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使标准的制定更科学合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由上述单位指定专业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工如下:

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作为申报单位、主导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统筹编写组工作,确定标准框架,编写编制说明等。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负责调研收集现阶段电力企业异常处置及抢修恢复相关工作情况,为标准编写提供实践依据,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修改。

3、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对标准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修改,协助主导单位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二、立项的必要性

电力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提出要提升电力应急处置水平,到2025年底,电力系统运行风险有效控制,电力安全

生产状况稳定在控，电力突发事件处置应对有力，电力人身责任起数和事故死亡人数趋于“零”；提高地方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京津冀、环渤海、粤港澳、长江经济带、陆上丝绸之路等跨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开展跨省和跨区域的联合应急演练。2025年《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提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能力，科学合理制定抢险救援、抢修恢复计划；建立电力应急快速反应机制；针对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情形，坚持“一设备一方案”提前制定抢修恢复方案；健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电力安全供应直接关系民生保障和区域经济发展。2024年粤港澳三地政府签署《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区应急救援行动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应对大湾区频发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强化区域应急协作，共同制定覆盖大湾区城市的《粤港澳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深化技术知识交流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和应急动员协调机制，推动三地应急协作从规则衔接迈向实战融合的新阶段。

近年来，我国电力应急处置水平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提高，但仍面临新型电力系统转型、极端天气频发等挑战，缺乏针对现场应急处置的实操性指南。现有标准侧重预案框架和流程，但对具体场景下的行动步骤、资源配置、协同联动等细节覆盖不足。因此，在面临台风、洪涝等灾害时电力企业亟需标准化操作指引灾中应急处置、灾后抢修恢复统一行动规范。

三、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1、科学性。标准主要从电力企业各相关组织机构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为出发点，设定标准整个框架，包括灾情监测会商、风险实时评估、信息传递、异常处置、修复电、舆情管控、应急支援等方面，涵盖具体场景下的行动步骤、资源配置、协同联动等细节，秉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的理念，能够指导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电力应急工作。

2、实用性。通过参考现行的相关企业规章制度，经资料调研、总结提炼、走访交流、标准研讨等过程后形成的标准文本，确保标准具有广泛适用性及可操作性。

3、规范性。标准以标准化的原理予以提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并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进行，保证了标准在格式结构和内容等方面的规范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标准的编制在总结提炼相关企业规章制度及应急工作经验基础上，经与行业专家、机构深入交流、探讨后编制而成，标准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电力企业各部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组织管理、灾情监测会商、风险实时评估、信息传递、异常处置、修复电、舆情管控、应急支援、保险理赔等工作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电力企业各部门灾害中和灾害后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管理	列出了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5	灾情监测会商	列出了信息接收与整合、实时监测风雨动态、调整预警与响应级别、与其他机构的协作、发布信息与指引、总结与反馈等灾情监测会商工作的内容。
6	风险实时评估	列出了保持沟通与协作、主动停电、设施加固与防护、落实停工措施、组织人员防灾避险、监测天气变化等风险实时评估工作的内容。
7	信息传递	列出了信息传递工作的内容。
8	异常处置	列出了异常处置工作的内容。
9	修复电	列出了修复电工作的内容。
10	舆情管控	列出了舆情管控工作的内容。
11	应急支援	列出了应急支援工作的内容。
12	保险理赔	列出了保险理赔工作的内容。

（二）编制依据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标准以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其中涉及标准化工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电力企业临灾防御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包括：

1、广东地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2、香港地区适用：《电力条例》《天灾应变计划》。

3、澳门地区适用：《民防法律制度》。

四、标准先进性或特色性

（一）标准的先进性

加强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和工作机制建设，是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为我国电力应急能力提升和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保障。通过《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电力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指引，明确各相关组织机构在应急处置中的任务与职责，能够处置各种突发状况，确保抢修工作高效进行、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各方在应急响应中能够协同作战，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在灾后可以快速有效地进行救援工作，有序恢复用电。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规要求，推动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规范处置流程、提升处置效率、降低次生风险、强化协同联动，进而提升应急管理效能，避免因人为失误扩大事故，为我国电力应急能力提升提供长效保障。

（二）标准的特色性

《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标准的内容聚焦于电力企业在突发灾害应急处置中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强调各相关组织机构的分工协作，包括灾情监测会商、风险实时评估、信息传递、异常处置、舆情管控、应急支援等方面，涵盖灾中应急处置和灾后抢修恢复中的行动措施、资源配置、协同联动等细节，规范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系统性提升电力企业应急响应能力和水平。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的关系，与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异同

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存在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专家审定的情况

★2025年4月-2025年6月，为推动《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团体标

准制订工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及风险管理中心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前期调研，确定标准研制的可行性，落实了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标准制订的初步方案及工作计划，并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025年6月20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组织专家对《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开展立项评审。专家组经研讨后一致通过立项申请。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并公布，正式启动标准的制订工作。

七、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八、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团体标准《电力企业灾害应急处置指南》中的相关技术指标由主导单位会同各参与单位共同起草，深入调研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和现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现行的规章制度，经多次交流研讨及征求专家、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故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标准制定过程充分考虑指标要求经济合理性，优化工作事项流程，加强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协同合作效率，提升应急整体效能。

九、标准对比及采标情况分析

国家标准 GB/T 37228—2018《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规定了应急响应的原则、管理流程、管理架构、协同工作要求，但并未涉及各部门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分工，也未针对电力企业作出具体要求；行业标准 DL/T 1921—2018《电力建设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围绕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和重建四个方面，规定了对电力建设企业应急能力评估的方法及要求，并未涉及电力企业各部门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分工。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无。

十二、标准贯彻的计划和措施建议

标准推广工作计划应围绕标准的实施宣贯及其效果搜集展开，包括组织专题培训，提升电力企业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加强实施检查和监管，确保标准得到有效执行；开展效果评估，收集反馈信息，不断优化和完善标准。通过这些措施，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推广标准在粤港澳三地的应用，为提升区域应急响应水平、提高应急管理整体效能提供助力。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